

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鱼环责改字〔2021〕22号

柳州市鱼峰区古曼酒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Q2XC15B

地址：柳州市蟠龙路9号窑埠古镇3号地下室负一层商铺36号

经营者：陈春艳

2021年11月04日，我局委托广西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你酒吧正门外1米处进行社会环境噪声的检测，噪声结果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夜间限值标准。

以上事实，有《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照片以及监测报告H&S038B102018为证。

你酒吧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

款。”的规定，责令你酒吧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落实以下整改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如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继续向环境违法超标排放噪声，我局将依法严肃处理。

我局将对你酒吧整改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酒吧拒不整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你酒吧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或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已查收

陈春艳

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5日

